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力威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东莞凯德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福费廷、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此外，子公司东莞凯德和香港博力威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公司拟在1亿元额度内为东莞凯德和香港博力威采购货款产生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子公司

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以上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其中：公司2023年度拟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亿元，拟向相关子公司采购货款产生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3、法定代表人：刘聪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510.68	53,637.79
负债总额	51,129.18	33,409.28
净资产	19,381.50	20,228.51
营业收入	25,327.15	30,129.70
净利润	-847.02	-189.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二）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月26日

2、注册地点：Suite 603, 6/F., 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1 Tonkin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刘聪

4、注册资本：10万港币

5、经营范围：从事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贸易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76.49	38,076.18
负债总额	31,431.91	42,198.95
净资产	-5,655.43	-4,122.77
营业收入	114,696.31	126,353.42
净利润	-1,087.53	-1,78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或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增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本次担保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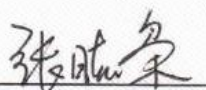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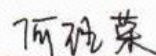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博力威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枭



何理荣

